## 國立東華大學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獎勵案件處理原則

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通過

項次	類型	獎勵原則				說明	
<b>均</b> 入		範圍	標準			額度	· 就物
1	上級機關及其他機關 函請敘獎案件	上級機關其他機關	載明獎度及具體事蹟		嘉獎 2 次		由人事室簽奉核准發布後,提 考績會報告;獎度超過本項者 ,提考績會審議。
			經該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		嘉獎 2 次		
			計畫明訂或經該機關考績委員會審 議通過		嘉獎 2 次		
			未載明敘獎額度,惟經本校單位審 酌奉准之案件		嘉獎 1 次		
			數位學習時數敘獎,比照本校100 小時以上之敘獎額度		<u>嘉獎 1 次</u>		
			前機關來文,本職業務之具體績效 優良		<u>嘉獎 1 次或嘉獎2次</u>		
			前機關來文,兼職業務之績效優良		<u>視業務情形酌予嘉獎1次</u> 或列入年終考績參考。		
2	辦理或委辦觀摩、展 覽、比賽、競賽、表 演、研習、研討、會 議等活動	全國性或全縣性或區域性	3 日以上	圆满達成任 務	嘉獎 20 次		1. 主辦單位得視活動規模、量能及繁簡程度等因素提供具體性證資料或列席說明,經考績會審議通過者,得不受此限。 2. 主辦人員至多1人;協辦人員嘉獎2次以協辦人數30%為限、餘嘉獎1次。
			1 日以上,未達 3 日		嘉獎 15 次		
			未達 1 日		嘉獎 10 次	主辦最高嘉獎 2 次;協辦最高 嘉獎 1 次。	
		全校性	視個案情形,覈實辦理。				

3	研提業務革新、創新 制度並提出具體方案	主辦人	經採行實施成效良好或採行實施具 有價值者或著有績效	記功 1 次	具有特殊績效者,得酌予增加 敘獎額度。
		協辦人員		嘉獎 3 次	
4	辦理重要或專案性業	主辦人	有具體事蹟或著有績效	嘉獎 2 次	未提出或績效彰顯不足者,不 予敘獎。
		協辦人員		嘉獎 1 次	
		工程類	500 萬元以上	記功 1 次	
5	積極爭取補助經費		100 萬元以上,未達 500 萬元	嘉獎 2 次	
			未達 100 萬元	嘉獎 1 次	
			50 萬元以上	記功 1 次	
		非工程類	10 萬元以上,未達 50 萬元	嘉獎 2 次	
			未達 10 萬元	嘉獎 1 次	
6	奉派或奉准代表本校 參加比賽	全國性以上	榮獲第 1 名	記功 1 次	1. 参賽隊數未達 10 隊以上,
			榮獲第 2 名	嘉獎 2 次	獎度減次:未達 5隊,不予敘 獎。
			榮獲第 3 名	嘉獎 1 次	2. 個人經奉派或奉准代表本校
		全縣性或區域性	榮獲第 1 名	嘉獎 2 次	<b>参加競賽者,依本項辦理。</b>
			榮獲第2名或第3名	嘉獎 1 次	
		6個月以上或2人		記功 1 次	
		以上共同代理, 期間各在6個月以			
		上			
		3個月以上或2人	]	嘉獎 2 次	
7	代理他人職務	以上共同代理,	   負責盡職,成績優良		
'	T QUELTON CHANNIN	期間各在3個月以 上,未達6個月	A A MIN MARK		
l			J		

		1個月(4週)以 上或2人以上共同 代理,期間各在2 個月以上、未達3		嘉獎 1 次	
8	辦理全國性測驗試務 工作	試務組長卷務組 長	圓滿完成任務	嘉獎 2 次	1. 原則以學科能力測驗試務人 員敘獎為限,其他考試除具特 殊事蹟者,均不予敘獎。 2. 自辦考試及監考人員,均不 予敘獎。
		協辦之試務人員	圓滿完成任務		
9	擔任投開票所工作	<b></b>	經本校推薦擔任各類選舉投開票所 選務工作,表現優良,圓滿達成任 務		非經本校推薦者,不予敘獎。